

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情况

2015年4月24日，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4月23日，楚江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,75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71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3日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,949,9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72%。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4,949,9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42%；通过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4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。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

的股份累计为 123,6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5%。其中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1%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